

專案質詢

9-2-14-04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就立法院預審中心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內表示，出國旅遊繳給政府的 500 元機場服務費，其中一半 250 元由觀光局分得，作為觀光發展基金、國內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，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公平期待，正當性不足。機場服務費應專款專用於國際機場建設；爰此，本席建請所收取之機場稅能夠專用於機場建設中，使整體環境能有更好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出國前要到機場辦理機場稅繳交，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隨票徵收，並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 500 元，2 歲以下免付。根據立法院預審中心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，機場服務費一年約收 116 億餘元，其中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分得 58 億餘元，桃園機場公司 45.5 億元與民航局 12 億元。
- 二、觀光局將所得機場稅納入觀光發展基金，其用途範圍包含國際宣傳、國家風景區建設等；然而，依立法院最新預算評估報告指出，該筆基金用途與觀光局公務預算支出範圍同質性高，且基金支出未能於總預算完整表達，恐有浪費資源之虞，故因將機場稅專款專用於國際機場建設。
- 三、建請儘早讓機場服務費，於專款專用中落實，使旅客於國際機場中享有更好的服務。